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97(a)和11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A/51/605/Add.1)  
内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1996年12月2日，第二委员会第37次会议建议大会通过其报告(A/51/605/Add.1)内所载的题为“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委员会面前的A/C.2/51/L.48号文件。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2.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中，大会将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

议第4段所载的决定,在这方面,注意到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6年9月13日第9/5号决定第3段。(A/51/76/Add.1附件,附录二)。

3.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大会将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举行。

4.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中,大会将深为感激地接受意大利政府愿意作东道国的慷慨建议,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5.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中,大会将决定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列入1997-1998年会议日历。

6.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如何决定,考虑:

(a) 授权根据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充当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的过渡期间的秘书处,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为止,其时间不应迟于1998年12月31日,

(b) 在现行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关于临时秘书处的安排,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支助《公约》,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为止,其时间不应迟于1998年12月31日,并且维持与预算外资金有关的安排。

## B. 各项要求的立场实施

7.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依照大会第50/112号决议,会期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星期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及另一届会议已列入核定的1996-1997两年期会议日历。

8. 关于执行部分第4至第6段,记得A/C.5/51/22号文件曾指出,缔约方会议可

以列入1997年的会议日历。此外，据理解，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在罗马举行。但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不能列入1998年日历中。一俟缔约方会议就其1998年的会议安排提出建议，有关这些建议所需会议服务要求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准。

9. 关于执行部分第13段，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举行；假设会议要求大会授权秘书长为公约秘书处1998年的活动维持现有的预算和行政安排，该秘书处1998年各项活动所需经费的筹措问题将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解决。

-----